

**天津城建大学**  
**关于给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宝江同学注销学籍的**

**公 告**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材料科学与工程 3 班学生任宝江(学号: 1704010309) 同学, 由于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, 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 号) 第三十九条之规定, 任宝江同学在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, 按自动退学处理。任宝江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, 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8 日